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二、提交资料：

- 1、取水许可申请书
-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3、营业执照
-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5、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 6、需要备案项目的有关备案材料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听证或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批准、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1、问：我区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如何？

答：根据《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由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有：（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以下（不含 20000 立方米）的；（二）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区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下（不含 10000 立方米）的；（三）取用地热水，日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不含 1000 立方米）的。

2、问：不属于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情形有哪些？

答：主要情形有：（一）在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的；（二）在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取水的；（三）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取水的；（四）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的。

3、哪些情况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答：（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为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年取水 1000 立方米以下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矿井日常疏干排水除外）；（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但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二、提交资料：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3. 营业执照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5.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6. 项目备案材料
7. 取水许可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1、问：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是什么？

答：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的项目。

2、问：对申请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条件要求是什么？

答：实施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取用水户应为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是否进行技术审查？

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实行告知承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项目单位自主审查。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审查，从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一名或多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4、问：告知承诺制取水许可项目如何验收？

答：自主验收。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取水工程验收，验收组中有一名或多名省级取水许可专家库专家，验收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二、提交资料：

1.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取水许可证。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二、提交资料：

1.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取水许可证
4. 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

二、提交资料：

- 1、延续取水申请书
- 2、取水许可证
- 3、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 4、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1、问：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文件有哪些？

答：《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号）等文件提出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
-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 4、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提交资料：

- 1、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 4、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2、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文件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不包括技术评审时间）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哪些生产建设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不包括技术评审时间）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有哪些？

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文件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二）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不包括技术评审时间）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二、提交资料：

- 1、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5、向社会公开方式

三、办理时限：

5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什么时间完成？

答：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二、提交资料：

-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申请书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提交资料：

-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 3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 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二、提交资料：

- 1、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6、防洪评价报告。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二、提交资料：

- 1、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审核的申请书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6、防洪评价报告。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三、办理时限：

1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 2、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 3、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 4、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5、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权限？

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提交资料：

-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如何加强监管？

答：水利工程开工应具备的条件：项目法人已设立，初步设计已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建设资金已落实，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签订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工程开工。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二、提交资料：

- 1、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2、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 3、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二、提交资料：

1. 项目开工备案表
2.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4.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5. 质量安全监督书
6. 施工图供图协议
7. 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
8. 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
9. 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
10. 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

三、办理时限：

15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二、提交资料：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工作报告
3. 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4. 审计报告
5. 试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6. 工程建设大事记
7. 大型水利工程需提交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8.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三、办理时限：

5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二、提交资料：

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二、提交资料:

- 1、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 4、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 5、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 6、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7、监理抽查资料
- 8、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 9、质量事故资料
- 10、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 11、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 12、验收申请报告
- 13、设计变更资料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二、提交资料:

- 1、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3、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 4、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5、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6、验收申请报告
- 7、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表
- 8、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及验收情况
- 9、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10、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11、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 12、水利项目竣工图
- 13、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1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核查表
- 1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 1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 17、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提交资料：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是否收费？

答：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本身不收取费用，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 1、砂、石、土料按当地销售价格的 5—10%%收取； 2、淘金沙按产值的 1—3%收取。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七、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二、提交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5. 饲料来源材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批准、发证、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二、提交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4.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
审核

二、提交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二、提交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5. 饲料来源材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二、提交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二、提交资料：

1.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

三、办理时限：

7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检疫、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提交资料：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4.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法人代表委托书

三、办理时限：

7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农业类) 审批

二、提交资料: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 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4.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法人代表委托书
8.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9.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
1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11. 购销合同

三、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
证书签发

二、提交资料：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2. 产地检疫合格证

三、办理时限：

7 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二、提交资料：

1.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三、办理时限：

即办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二、提交资料：

1. 产地检疫申请书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提交资料：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3.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4.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5.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也要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吗？

答：除自繁自育，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也要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提交资料：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常见问题：

问：什么是水产苗种，为什么要产地检疫？

答：水产苗种是指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依法实施水产苗种检疫，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水生动物疫病，保障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水产苗种流通性大，疫病传播风险高，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是从源头控制疫病传播的重要措施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提交资料：

1.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4.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二、提交资料：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4.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5.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6. 渔业船员证书
7. 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
8.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9.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三、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二、提交资料：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4.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5.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6. 渔业船员证书
7.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8.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三、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提交资料：

1. 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6. 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
7. 遗失证明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提交资料：

1. 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4.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5. 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6. 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7.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二、提交资料：

1. 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4.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5. 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
6. 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
7. 有效的保险文书
8. 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9.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二、提交资料：

1.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申请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

湛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二、提交资料：

1. 养殖证申请表

2、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及上报时间）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载入登记簿、上报政府核发

五、咨询电话：

0375—3388013

六、监督投诉电话：

0375—3388001